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樹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寶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傳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  
1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出席以上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樹榮先生、王相先生、劉俊先生及李寶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陳傳仁先生及石柱先生(暫停職務)。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